

國立體育大學教學大綱

請遵守智慧財產權，使用正版教科書，不得非法影印。

學年期	1132	開課年級	2	班級	A
課號	GC00405	開課系所	通識教育中心		
開課老師	王凱立	上課時間	305, 306		
中文課名	法律與生活	上課地點	1315		
英文課名	Law and Life				
學期別	一學期	學分	2	時數	2
課程類別	一般	人數上限	60	選課類別	選修
課程內涵	一般課程	人數下限		是否實習	否
遠距教學	否	全英文授課	否		
選課人數	55				
備註					
合授教師姓名					

符合系所教育目標	教育目標名稱
★	培養解決問題能力
★	培養溝通表達能力
★	培養人文精神
★	培養國際視野

符合系所核心能力	核心能力名稱
★	思考判斷解決問題
-	資訊科技應用
-	語文溝通表達
★	多元思維表述
-	人文藝術素養
★	社會環境關懷
-	多國文化認知
-	開拓國際觀

課程目標 Course Objectives	本課程目標在介紹生活情境中的各種法律議題，讓同學能夠從法律的角度，了解生活中各種事務。
先修科目 Prerequisites	無

<p>教材內容 Course Materials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礎刑法 2. 基礎侵權行為法 3. 基礎契約法. 4. 基礎消保法. 5. 基礎勞動法.
<p>教學方式 Teaching Methods</p>	<p>講授+討論。可能會視人數多寡，進行小組報告。</p>
<p>參考書目 References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Sports and the Law, Paul C. Weiler & Gary R. Roberts, Thomson. 2. 休閒體育法規理論與實務，林振煌與林瑞泰，永然。 3. Essentials of Sports Law, Glenn M. Wong, Praeger.
<p>教學進度 Course Schedule</p>	<p>第一週 課程介紹 第二~四週 生活刑法 第五~七週 運動侵權行為法 第八周 期中考 第九~十一週 生活契約法 第十二~十三週 消費者權益 第十四~十五週 生活中的勞動法 第十六週 期末考或報告 第十七~十八周 生活法律調查與報告</p>
<p>評量方式 Evaluation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課堂參與, Participation ,30% 2. 期中考, mid-term test, 30% 3. 期末考或報告, final test or presentation ,40%
<p>參考網址 http://</p>	
<p>備考 Remark</p>	<p>學期成績以兩次考試成績為基礎，並予以必要之分數調整；分數調整幅度與出席率有關，出席率越好，調分幅度越大。每次上課會點名。期末會檢查上課筆記，作為加分的參考。</p>